

附件一

財政部關務署 關監管 股份有限公司

保稅工廠原料(半成品，成品)提撥帳

料號: 名稱及規格(型號): 單位:

生產或提撥 計畫編號	提撥單據憑證		提撥數量		提撥 結存數	備註	查核關員(保稅業務 人員簽名)
	號碼	日期	撥出數量	撥入數量			
		累計數量					

保稅工廠原料(半成品、成品)提撥帳之填記方式：

1. 料號：填列工廠對提撥物品所編列之料號。
2. 名稱及規格(型號)：填列工廠對提撥物品所編列之品名、規格，該名稱應與原料、成品帳或產品單位用料清表所列者相同。
3. 單位：填列提撥物品之計數單位。
4. 生產或提撥計畫編號：填列工廠實施提撥作業之生產計畫或工單編號。
5. 提撥單據號碼：填列工廠對提撥單所編列之號碼。
6. 提撥日期：填列工廠開立提撥單之日期。
7. 撥出數量：填列工廠對提撥物品撥出本廠之數量。
8. 撥入數量：填列工廠對提撥物品由他廠撥入本廠的數量。
9. 提撥結存數：本廠對提撥物品累計撥出減累計撥入之數量，即為本廠該項提撥物品之最後提撥結存數(可為正數或負數)。
10. 備註：若填列撥出數量則註記撥出至某廠；若填列撥入數量則註記自某廠撥入。
11. 保稅人員簽章：保稅業務人員應逐筆填列提撥物品撥出、入情形並簽核。